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年報內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

1. 表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
2. 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作為入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計劃授權

倘有關認購或購買股份將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候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受託人不得再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在購股權計劃下受託人在任何時候都不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即6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計劃限額相當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0%。

各參與者之權利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合資格僱員並無權利上限。

行使期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而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並無任何行使期，而合資格僱員亦並無任何行使權。

歸屬期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包括歸屬日期、任何表現目標或作為歸屬條件給予入選僱員之任何其他條件(無論是否具有限制性)。

接納價格

合資格僱員在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時無須支付任何價格。

購買價

儘管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然而，入選僱員一般不需要在獎勵股份歸屬時支付任何購買價。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細則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變動及狀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期初，根據計劃限額可供授予之獎勵數目為54,619,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期末，則為54,619,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57名及227名入選僱員授予總計3,076,000股及2,305,000股獎勵股份。所有有關獎勵股份均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予承授人。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無任何獎勵歸屬、被註銷或失效。

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要求薪酬委員會審視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股份計劃之事宜。薪酬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已經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對個人表現、本公司所提供回報的吸引力、人才保留及激勵，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獎勵任何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